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发〔2024〕30号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关于“稽山古榧”品牌建设常态化管理阶段对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》的通知

柯桥区、诸暨市、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局相关处室、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“稽山古榧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，做大、做强“稽山古榧”区域公共品牌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《关于“稽山古榧”品牌建设常态化管理阶段对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“稽山古榧”品牌建设常态化管理阶段对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》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7月31日

附件

关于“稽山古榧”品牌建设常态化管理阶段对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

“稽山古榧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，为持续推进“稽山古榧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，做大、做强“稽山古榧”区域公共品牌，促进我市香榧产业健康长远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和工作经验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“稽山古榧”品牌建设授权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授权企业”）

二、考核内容

根据上一年度青果收购以及对应的古香榧树证明材料，对下达授权企业当年各系列产品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考核，核定奖励数量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任务下达。按照青果收购数量与成品干果 6:1 的比例，每年向授权企业下达各系列产品青果收购数量任务。

2.奖励预发放。每年 12 月底前，各授权企业凭青果收购以及对应古香榧树证明材料、实际生产的干果产品，经“稽山古榧”品牌建设服务单位检验后，预发放相应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服务奖励。

3.考核确认。次年 6 月底前，由市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牵头、局机关纪委、财务处参与，对上一年度所有授权企业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对预发放奖励进行确

认，实行“多退少补”。

四、考核奖励

1.对授权企业下达生产任务数量内的“稽山古榧”品牌“隋榧”“唐榧”产品，给予免费包装材料和包装服务奖励；超出部分，由授权企业按《“稽山古榧”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生产养护标准》要求自行采购和包装。

2.对授权企业下达生产任务数量内的“稽山古榧”品牌“宋榧”“明榧”“清榧”产品，给予免费包装材料奖励，由企业自行包装。超出部分，由授权企业按《“稽山古榧”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生产养护标准》要求自行采购和包装。

3.奖励的包装材料资金在“稽山古榧”品牌建设推广常态化管理阶段资金中列支，每年最多不超过35万元。每年授权企业生产“隋榧”“唐榧”“宋榧”“明榧”“清榧”可奖励的包装材料数量分别不超过50、90、90、250、500套。

五、附则

1.授权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、合法，不得提供虚假资料。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，给予退回处理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之后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